

【论 文】

民族主义：概念与分类¹

马雪峰²

内容提要：文章从分类的角度梳理了民族主义这一概念，区分了民族主义的两种理想类型：以对理性和个人自由的强调为基础的自由主义或公民的民族主义，以及对非理性的浪漫主义和作为集体的群体的权力的强调为基础的族裔民族主义。这两种民族主义，构成了民族主义连续谱的两端，各个地区实际的民族主义，位于这两端之间，或靠近自由主义/公民的一端，或靠近族裔的一端。

关键词：民族 民族主义

晚近的中国，与民族（nation）、民族主义（nationalism）相关的思潮与运动此起彼伏，成为影响国家构建与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如何妥当地理解这两个概念，成为开展相关研究的关键所在。本文之目的，在于对这两个概念及其关系，做一个简单的梳理。

一 概念：民族与民族主义

晚近有关民族与民族主义的研究中，学者们虽然在诸多方面有争议，但有关如下几点，多数学者皆有共识：其一，多数学者皆同意，民族（nation）做为一种“想象的共同体”（imagined community），乃是近代的产物；其二，作为近代发明的民族与民族主义，产生于欧洲；其三，是先有民族主义，后有民族，换句话说，是民族主义制造了民族，而不是反过来（埃里克·霍布斯鲍姆，2000；埃里·凯杜里，2002；本尼迪克特·安德森，2003；厄内斯特·盖尔纳，2002）。

正如霍布斯鲍姆（Eric J. Hobsbawm）所言，民族这一概念，并非如一般人所认为的那样，与人类历史共长久，直到18世纪，这个词的现代意义才告浮现，民族是人类历史相当晚近的新现象，是源于特定地域及时空环境下的历史产物（埃里克·霍布斯鲍姆，2000：3-5）。盖尔纳（Ernest Gellner）将民族与民族主义视为现代工业化的必需和产物（厄内斯特·盖尔纳，2002），马克思主义多数学者也认为民族主义乃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种反映（恩格斯，1985/1884；斯大林，1985/1913）。凯杜里（Elie Kedourie）虽然不同意盖尔纳和马克思主义学者将民族主义视为工业化或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反映的说法，而更多地将民族主义视为一种学说，而将之追溯至启蒙运动与康德的自决理念，但凯杜里也承认，民族主义乃是19世纪产生于欧洲的一种学说（埃里·凯杜里，2002：1）。

那么，到底民族是什么？民族主义又是什么呢？

关于民族的定义，学者至今无普遍的共识。正如韦伯所指出的那样，民族这个概念，充满感情色彩，在试图给予社会学定义时，令人苦恼（马克斯·韦伯，1998：20）。霍布斯鲍姆提到，“将人类划分成不同的民族集团，乃是民族建立的必经过程，然而奇怪的是，至今尚无一致通论或标准规则，可作为民族区分的标准——即使有人宣称‘民族认同（national identity）’乃是他们

¹ 本文主要基于作者在北京大学的博士论文第五章第二节修改而成。

² 马雪峰，男，1978年生，云南建水人，回族，北京大学社会学博士，现任教于云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民族社会学。



安身立命最基本而不可或缺的认同所在，是他们赖以生存的社会价值所系，亦无法解决此项欠缺明确界定的难题”（埃里克·霍布斯鲍姆，2000：5）。本尼迪克特·安德森言到“民族、民族归属（nationality）、民族主义——这几个名词涵义之难以界定，早已众所周知”（本尼迪克特·安德森，2003：2）。自由主义史学和社会科学的继承人，休·赛顿·华生（Huge Seton-Watson）曾悲伤地言及：“我被迫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也就是说，我们根本无法为民族下一个‘科学’的定义；然而，从以前到现在，这个现象却一直持续存在着”（转引自本尼迪克特·安德森，2003：3）。民族的不可定义性为众学者所公认，对于这种不可定义性的说明，以读者的阅读来看，我以为霍布斯鲍姆的说明较为可取。

对于民族的划分标准，我们可以从客观与主观两个方面来考虑。就民族划分的客观标准而言，有时是单一的标准，有时又交杂各类不同的标准，但是，正如霍布斯鲍姆所指出的那样，“无论这些客观标准是什么，它们显然都无法成立，因为符合这类定义的诸多群体，只有少部分不管在何时都被称之为‘民族’，反倒是例外的情形不时可见”；既然客观标准无法成立，那么，民族的划分是否依循主观的标准呢？从一定程度上来说，“民族”确实源自主观意识的归属感，但这种归属感，多数情况下是“结果”，而非原因，而且，正如霍布斯鲍姆所指出的那样，将主观意识或主观选择视为民族感的判断标准，不啻是将人类界定自身集体认同的多元想象力，狭窄化到单一选项中，这是及其不智的，并且，将民族性狭窄化成单一面向是不可能的，无论是在政治上或是文化上都不可能。因此，正如霍布斯鲍姆所指出的那样，不论是民族的主观认定或是客观的标准，都不尽令人满意，反而会误导大家对民族的认识。民族乃是通过民族主义想象得来的产物，我们可以借着民族主义来预想民族存在的各种情况，但是，真实的“民族”却只能视为既定的后设产物，难以讨论，因此，“民族根本不可能具有恒久不变、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客观定义”（埃里克·霍布斯鲍姆，2000：5-9）。

既然民族是民族主义想象的产物，那么，我们对民族的理解，需要通过对民族主义的解读来进行。那么，民族主义是什么？盖尔纳说：“民族主义首先是一条政治原则，它认为政治的和民族的单位应该是一致的”（厄内斯特·盖尔纳，2002：1），凯杜里认为，民族主义，作为产生于近代欧洲、后来又传布到全世界的三种具有巨大影响的意识形态之一，¹首先是一种学说，该学说认为，人类自然地划分为不同的民族，这些民族由于某些可以证实的特性而能被人认识，政府的唯一合法形式是民族自治政府（埃里·凯杜里，2002：1）。简言之，民族主义追求民族单位与政治地位的合而为一，所谓一个民族，一个国家。

二 两种民族主义

民族主义，作为对近代世界有巨大影响意识形态，其起源，一般被追溯至法国大革命与美国的独立战争时代。民族主义这个“法国大革命之子”，由近代欧洲产生后，流向全世界，²成为近代世界主导性的意识形态之一，激起无数的民族主义运动，从而也滋生了各种各样的民族主义。这些民族主义，虽然都有政治性的诉求，但因各种民族主义面临不同的传统和现实，其表现的方式和赋予民族主义的内容不尽相同，使得民族主义的具体含义飘忽不定，甚难捕捉。对于这样一个复杂而含义模糊的概念，分类是最好的认识方法之一。

¹ 另外两种意识形态是社会主义和自由主义（埃里·凯杜里，2002：“第四版导言”）。

² 对于民族主义由欧洲向世界其它地方的传播，凯杜里有较透彻的讨论，他认为，产生于欧洲的各种政治学说之所以在世界其他地区生根，是因为欧洲所拥有的统治地位。尤其是技术力量有助于使数世纪以来生活在孤立状态中的地区发生紧密的联系，而其声誉保证了其习俗、爱好、思想，尤其使其政治语言和模式受到某种虽然不能说是敬畏般的，但确是带有崇敬心理的欢迎。民族主义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得以广泛传播的（埃里·凯杜里，2002）。



（一）汉斯·科恩（Hans Kohn）的二元分类

对于民族主义的分类，最为经典者，当属“汉斯·科恩的二元划分”（Hans Kohn Dichotomy）。科恩在他发表于 1944 年的那部堪称民族主义研究经典¹的著作中，将民族主义作了二元的划分²。在科恩的论述中，民族主义分两种，一种是西方的（Western），一种是非西方的（non-Western）或东方的（Eastern），西方的民族主义与“好的”（Good）民族主义相对应，非西方的民族主义与“坏的”（Bad）民族主义相对应，晚近的学者，一般用自由主义民族主义（Liberal Nationalism）或公民民族主义（Civic Nationalism）与族裔民族主义（Ethnic Nationalism）来概括这种二元划分（Wolf, 1976; Liebich, 2006; Kuzio, 2000; 2002; 安东尼·史密斯, 2002: 115; 2006: 40-44）。

科恩著作《民族主义的思想》（The Idea of Nationalism: a Study in its Origins and Background, 1944）一书写作的背景，正是纳粹主义在德国盛行、战争频繁的年代。正如安东尼·史密斯所指出的那样，科恩试图寻求产生于西方的，较为温和的民族主义形式和产生于莱茵河以东的，更为恶性的民族主义之间的区别（安东尼·史密斯, 2006: 41）。

在科恩的分类中，西方的民族主义是原初性的民族主义，是源自本土的思想，其在智识上以 18 世纪的启蒙运动为基础，其形式是在共同法和共有领土范围内的公民理性联合，强调理性和个人自由，是着眼于未来的，向前看的，其本质是普世主义的，以世界的团结为目标，因此，西方的民族主义，是一种政治现象，其先于或至少与民族构建（nation building）同步；而东方的民族主义，多是由西方传入的、外来的思想，与西方民族主义强调理性和个人自由相比，东方民族主义更强调非理性的浪漫主义和作为集体的群体的权力，在形式上，东方民族主义建立的基础是对共同文化和族群本原的信仰，其常常强调的是虚构的英雄和神秘的过去，是向后看的，其合法性不在于未来以强调理性和个人自由的联合，而是过去共同的文化和族群本原，因此，在东方民族主义的视野下，民族是一个有机、完整和超越个体的整体，群体成员资格以血统为基础，从出生就打上了永久性的民族烙印。从政治基础来看，西方民族主义的基础是强大的中产阶级和公民制度（civic institutions），而东方民族主义，多半缺乏这种基础（Kohn, 1946/1944）。

根据沃尔夫（Ken Wolf）的总结，科恩有关两种民族主义的分类，可大致概括如下：

表格 1 科恩的民族主义分类

西方民族主义	非西方民族主义
1、兴起于具有强大的中产阶级的地区。	1、出现于中产阶级较弱的地区。
2、在智识上建基于 18 世纪的启蒙运动；强调理性和个人自由为进步之基础。	2、是对启蒙运动的一种反动；强调非理性的浪漫主义和群体或集体单元为进步之基础。
3、强调未来，是向前看的	3、强调想象的英雄和常常是神秘的过去
4、源自本土，是原初性的发展	4、外来自西方
5、倾向于限制国家的权力	5、倾向于颂扬国家的权力
6、以世界的团结为目标（普世性的得救信仰）	6、是狭隘而排外的（民族的得救信仰）

资料来源：Wolf, 1976: 666。

科恩有关民族主义的二元分类，虽然遭到诸多批评（Spenser and Wollman, 1998; Shulman, 2002; Kuzio, 2000; 2002; Brubaker, 1999），特别是其有关两种民族主义的道德评价，夸大了两种民族主义的道德区别，其有关两种民族主义分类，也不无武断之处。但是，正如安东尼·史

¹ 《纽约时报》的书评评价说科恩的书是有关民族主义意识形态起源“最有才气的、涉及最广和最为深刻的分析”（Schuman, 1944）。

² 实际上，科恩写于 1939 年的文章已多少体现出这种划分（Kohn 1939），但科恩 1944 年的著作显然更为成熟，表述更为全面。



密斯所指出的那样，“在民族主义分类法方面，科恩的两分法依然是最值得赞美和最有影响的”（安东尼·史密斯，2006：40）。特别是科恩有关自由民族主义的论述，对后世有关民族主义的研究，有深远的影响。

（二）历史性分类

沿着科恩的路线，霍布斯鲍姆也对民族主义做了二元的划分，如果说科恩的分类以地域为基础，是一种侧重横向的划分，那么，霍布斯鲍姆的分类则侧重于从历史的纵向上来讨论。

霍布斯鲍姆以时间为序，将民族主义分为两类。

第一类，即 1830-1870 年间的民族主义，霍布斯鲍姆认为这一时期的民族主义是民主的大众化的政治民族主义，与法国大革命市民理想中的“大民族”有关，与法国大革命和美国独立战争相关联。此类民族主义中，民族和“人民”（the people）及国家密切相关。在法国大革命时期，“民族”是国民的总称，国家乃是由全体国民集合而成，是一个主权独立的政治实体，国家乃民族政治精神的展现。因此，无论民族的组成是什么，公民权、大众的普遍参与或选举，都是民族不可或缺的要害（埃里克·霍布斯鲍姆，2000：21）。因此，密尔（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会把民族认同问题，放在他那本有关代议制政府的著作里面，就一点也不奇怪了（J. S. 密尔，1982：222-230）。

在霍布斯鲍姆的分类体系中，政治性民族主义活跃的时期，也是资产阶级自由主义当道的时期，因此，政治性民族主义与自由主义之间有密切的关联，霍布斯鲍姆认为，政治性民族主义与自由主义之间，有两点重合之处，即，第一，民族与人类社群由小到大的演化历史相重叠，从家庭到部落到地区到民族，以致未来的大统一世界；其二，都打出自由、平等、博爱等口号（埃里克·霍布斯鲍姆，2000：40-41）。

在霍布斯鲍姆的叙述中，活跃 1830-1870 年间的政治性民族主义的重要特点，在于其与两个原则相联系，即所谓门槛原则（principle of threshold）和扩张原则。

所谓门槛原则，简单的说就是“民族原则”只适用于具有一定大小的国家，因此，欧洲著名的意大利民族主义者、‘民族原则’的使徒马志尼（Giuseppe Mazzini, 1805-1872）反对爱尔兰独立，其理由正是基于此原则。正如霍布斯鲍姆所指出的那样，至于比爱尔兰更小的国家或寻求建国的族群，如西西里人、布列塔尼人和威尔士人等，就更不受人重视了。在自由派民族主义的古典时期，没有人会想要放弃门槛原则，即使是威尔逊（Thomas Woodrow Wilson）提出“民族自决”后的那个时代，民族原则也没有被完全放弃。因此，霍布斯鲍姆指出，“若要根据古典自由主义的想法去了解当时的‘民族’，我们就必须谨记一点，所谓的‘民族创建’工作，不管它在 19 世纪的历史上居于多么核心的地位，其实只适用于某些特定的民族国家。此外，‘民族原则’亦非举世共同奉行”（埃里克·霍布斯鲍姆，2000：44）。

与政治性民族主义相关的另外一个原则是扩张原则。所谓扩张原则，霍布斯鲍姆指出，其意在于，“民族的建立被视为是一种逐步扩张的过程。爱尔兰独立运动或其他分离派民族主义，都被看成是悖例而非常态，也因之迭遭世人反对。就像我们所熟知的，就演化论的角度来说，人类的社群是由小而大逐步扩张，从家庭到部落到乡郡到省市，从地区到区域，从国家到全球”。对于扩张原则的说明，霍布斯鲍姆引述了如下语句：

“如果要用一个对句来概括我们的民族原则，我们可以说：如果民族原则是用来把散居的群体结合成一个民族，那么它是合法的；但若是用来分裂既存的国家，就会被视为非法”。

因此，扩张原则意味着，“人们期待以民族运动来完成统一和民族扩张的任务”（埃里克·霍布斯鲍姆，2000：33-35）。

因此，就政治民族主义而言，是国家创造了民族，而非民族创造了国家，首要的是国家的创建，而非民族的复兴，因此，马志尼时代，对大多数意大利人来说，“民族复兴运动（Risorgimento）



并不存在，正如阿泽利奥（Massimo d' Azeglio）所说‘我们已经缔造了意大利，我们必须接着缔造意大利人’”（埃里克·霍布斯鲍姆，2000：46）。

霍布斯鲍姆所指的另一类民族主义是盛行于 1880-1914 年间的民族主义，此类民族主义以族裔的或语言性为认同标准，可简单称为族裔或语言民族主义，族裔或语言民族主义主要发生在一些反抗奥斯曼帝国、哈布斯堡王朝以及沙皇帝国的一种较小群体中。霍布斯鲍姆认为，与马志尼时代的民族主义相比，族裔或语言民族主义有三个显著特点，其一，曾是自由主义时期民族主义核心要素的“门槛原则”已遭扬弃，“任何一群人只要自认是一个民族，便有权在他们居住的领土上享有独立的国家主权，并拥有自己的政府，全权治理国家”；其二，族源、族裔特性、语言等成为决定民族归属的重要指标，甚至是唯一指标；其三，老牌国家的民族情感在 19 世纪最后 10 年迅速扭转，成为右派政治人士挥舞的大旗（埃里克·霍布斯鲍姆，2000：123）。

以上所述，为科恩与霍布斯鲍姆的分类法。二者的分类，虽然侧重点不同，但有其结构性的相似性。科恩更多的着眼于地域的横向划分，而霍布斯鲍姆更多的是强调纵向的历史性分类。科恩分类中的公民或自由主义民族主义与族裔民族主义，与霍布斯鲍姆所说的政治民族主义和族裔或语言民族主义，有结构上的对应关系。自由主义的或公民的或政治性的民族主义与族裔或语言性的民族主义，为民族主义二元分类中一种普遍的共识。

虽然，受科恩等学者著作的启发，晚近有关民族主义的研究，多采取这样一种二元分类的方法，但是，实际上，正如安东尼·史密斯则强调的那样，每个地区的民族主义在某种程度上都带有这两种民族主义的面相，例如，他指出，法国大革命一般被认为具有明显的“公民”（civic）式民族主义倾向，但被法国大革命解放出来的犹太人，为了成为像别人一样的普通人，获得通过成为公民才享有的现代性利益，而不得不将他们自身的族裔宗教性甩掉。为了获得现代性的利益，他们不得不成为法兰西民族国家的公民，接受法国的公共文化，包括法国人的语言、法国人的历史以及学校教育。虽然犹太人竭尽全力地同化，但是从根本上讲，最终只达到了个人层次的成功，排犹主义势力——虽然有经济的、社会的、种族上的原因，但主要是根植于早期宗教上的分歧和对抗——不允许进行任何大规模的、集体性同化。因此，在安东尼·史密斯看来，这两种民族主义，实际上是民族主义的两种面相，而非两类民族主义（Smith, 1991: 115-116; 2006; 马戎, 2001）。因此，任何地区的民族主义，在某种程度上，都带有这两种面相，每一种民族主义，都可能既有自由主义或公民的面相，也有族裔的面相。因此，对于科恩与霍布斯鲍姆的二元分类，稳妥的做法是将之视为民族主义的两种理想类型（Ideal Type），即自由主义的或公民的民族主义与族裔的民族主义。实际上，科恩后来也认为，他所做的划分，实际上是进行一种理想类型构造（Kohn, 1968: 66; Liebich, 2006）。

因此，我们将自由主义的或公民的民族主义与族裔的民族主义视为民族主义的两种理想类型，这两种民族主义，构成了民族主义连续谱的两端，各地区实际的民族主义，位于这两端之间，或靠近自由主义或公民的一端，或靠近族裔的一端。

综合科恩和霍布斯鲍姆的论述，笔者将民族主义两种理想类型之大致内容归纳如下：

自由主义或公民的民族主义：

自由主义或公民的民族主义的基础是对理性和个人自由的强调，因此，在形式上，自由主义或公民的民族主义是共同法和共同领土范围内的公民理性联合，其所致力于构建的是共同领土范围内的政治共同体，国家由领土范围内的全体国民集合而成，因此，公民权、大众的普遍选举和参与，是民族不可或缺的要素，民族更多的被视为一种政治共同体。

在关怀上，自由主义或公民的民族主义是普世性的，民族构建的目的在于保证个人的自由，保证个人自由的各个民族共同体之间的关系是平等而开放的，因此，各个民族共同体之间能够实现平等的团结，世界的团结以此为基础。



既然是一定领土范围内自由公民的理性联合，那么，民族成员资格具有可选择性，自由的公民有选择成为这个民族成员的自由，也有选择成为那个民族成员的自由，在理论上，民族是可自由进出的。

民族合法性的基础，在于共同体与公民关系的界定，因此，其合法性来源于未来，而非过去。

从方向上看，自由主义或公民民族主义强调的是“联合”，因此，其方向是由小到大的，即由个体联合而成群体，由小群体而联合成大群体，因此，其方向是联合（或扩张）而非分裂的。

族裔民族主义：

族裔民族主义的基础是对非理性的浪漫主义和集体权利的强调。民族建立的基础是对共同文化和族群本原的信仰，民族更多的被视为一种历史文化共同体。

在关怀上，族裔关怀的是作为集体的民族共同体的权利和利益，因此，是排他性的。

成员资格以血统为基础，具有不可选择性，其成员从出生就被打上永久性的民族烙印。因此，在理论上，民族是封闭而排他的，不可自由进出。

民族合法性的基础来自过去，因此，想象的英雄和神秘过去常常被强调。

从方向上看，族裔民族主义是分裂性的。

以上所述为学者们对民族主义的二元划分，即公民性的民族主义和族裔性的民族主义，这也正是哈贝马斯所说的民族与民族主义的两副面孔，“由公民组成的民族是民族国家民主合法化的源泉，而由民众组成的天生的民族则致力于促使社会一体化。公民靠自身的力量建立自由而平等的政治共同体；而天生同源同宗的人们则置身于由共同的语言和历史而模铸的共同体中。民族国家概念包含着普遍主义和特殊主义之间的紧张，即平等主义的法律共同体和历史命运共同体之间的紧张”（哈贝马斯 2002：135）。近代的中国民族主义，正是游走于这二者之间：大清帝国瓦解之后，我们需要构建一个什么样的国家和民族？是由公民民族组成的政治共同体还是由天生的民族组成的历史文化与族裔共同体？国家认同的基础是什么？是以强调理性和个人自由为基础的公共政治制度？还是共同的历史、文化、宗教、甚至族源？对上述问题的争论与回答，深刻影响了近代中国一个多世纪的历史，型塑了今日的中国。

参考文献：

- J. S. 密尔，1982，《代议制政府》，汪瑄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埃里·凯杜里，2002，《民族主义》，张明明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 埃里克·霍布斯鲍姆，2000，《民族与民族主义》，李金梅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安东尼·史密斯，2006，《民族主义：理论，意识形态，历史》，叶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安东尼·史密斯，2002，《全球化时代的民族与民族主义》，北京：北京编译出版社。
-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2003，《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 厄内斯特·盖尔纳，2002，《民族与民族主义》，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 恩格斯，1985/1884，“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收入中央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编《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民族问题著作选》（增订本），内部发行。
- 哈贝马斯，2002，“欧洲民族国家——关于主权和公民资格的未来”，收入《包容他者》，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马克斯·韦伯，1998，《经济、诸社会领域及权力》，李强译，三联书店、牛津大学出版社。
- 马戎，2001，“评安东尼·史密斯关于“民族”（nation）的论述”，载《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1期。
- 斯大林，1985/1913，“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载中央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编《马克思、恩格



- 斯、列宁、斯大林民族问题著作选》(增订本), 内部发行, 1985。
- Brubaker, Rogers. 1999. "The Manichean myth: rethinking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civic' and 'ethnic 'nationalism '" in Hanspeter Kriesi, Klaus Armingeon, Hannes Siegrist and Andreas Wimmer(eds.), *Nation and National Identity: the European Experience in Perspective*. Zurich: Ruedger.
- Kohn, Hans. 1939. "The Nature of Nationalism".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33, No.6, pp.1001-1021.
- Kohn, Hans. 1946/1945. *The Idea of Nationalism: a Study in its Origins and Background*.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 Kohn, Hans. 1968. "Nationalism". In David L. Sills (ed.),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 Volume 11. New York: Macmillan Company and Free Press, 63-70.
- Kuzio, Taras. 2000. "The Myth of the Civic State". *Annual Convention of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Nationalities*, Columbia University, 13-15 April 2000.
- Kuzio, Taras. 2002. "The myth of the civic state: a critical survey of Hans Kohn's framework for understanding nationalism",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25(1)
- Liebich, Ander. 2006. "Searching for the perfect nation: the itinerary of Hans Kohn(1891-1971)".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12(4), 2006, 579-596.
- Schuman, Frederick L. 1944. "Review of Hans Kohn, The Idea of Nationalism", *New York Times Book Review*, 30 April.
- Shulman, Stephen. 2002. "Challenging the civic/ethnic and west/east dichotomies in the study of nationalism",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55(1).
- Smith, Anthony D. 1991. *National Identity*. London: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
- Spenser, Philip and Wollman, Howard. 1998. "Good and Bad Nationalisms: a Critique of Dualism", In *Journal of Political Ideologies* 3(3).
- Wolf, Ken. 1976. "Hans Kohn's Liberal Nationalism: The Historian as Prophet", In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Vol. 37, No. 4, pp.651-672.

